

114 年度娛樂稅式支出報告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本縣娛樂稅占本縣 112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0.47%，經檢視娛樂稅法及相關法規，本縣目前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計有 4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6 萬 9 千元。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作作為本事業用者，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4 千元。
3.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演出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千元。
4.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估計 114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千元。

娛樂稅稅式支出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項目	法律依據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4	4	4

	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2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促進條例	第 31 條	81	58	69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3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澎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1	1	1
4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	2	1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澎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3 年係以當年度上半年數值乘以 2 推估，114 年係採前 3 年平均推估。